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网”）拟以 127,534,086.51 元（剔除已收取的每年分红金额影响）的交易对价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速网全部股权（即速网当前注册资本的 19.62717%），对应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926.234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速网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与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林福发、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姚琳陆签订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福发关于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姚琳陆关于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9.8255%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638.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9.82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根据上述所签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源配置，公司决定行使回购权。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以127,534,086.51

元（剔除已收取的每年分红金额影响）的交易对价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即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19.62717%），对应已实缴的注册资本926.23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5358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520号1幢10楼1001-1020室

注册资本：4,719.1454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福发

经营范围：网上批发、零售兼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水性涂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灯具、开关、化妆品（除分装）、美容美发用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体用品、玩具（除国家专控）、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母婴用品（除奶粉）；汽车销售；食品销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礼仪服务，演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主体。

2、林福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719*****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林福发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53580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520号1幢10楼1001-1020室

5、注册资本：4,719.1454万元

6、法定代表人：林福发

7、经营范围：网上批发、零售兼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水性涂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灯具、开关、化妆品（除分装）、美容美发用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体用品、玩具（除国家专控）、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母婴用品（除奶粉）；汽车销售；食品销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礼仪服务，演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交易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林福发	49.08145	75.3082	2,316.2252	2,316.225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62717	0. 00	926. 2345	0. 00
杭州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47611	13. 0053	400	400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6667	0. 00	314. 6097	0. 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00000	6. 1374	188. 7659	188. 7659
邵帅	3. 61659	5. 5491	170. 6719	170. 6719
湖南精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3333	0. 00	157. 3048	0. 0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59934	0. 00	122. 6667	0. 00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59934	0. 00	122. 6667	0. 00
合计	100. 0000	100. 0000	4, 719. 1454	3, 075. 663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 471, 234. 33	409, 645, 330. 10
负债总额	99, 563, 866. 63	80, 221, 273. 40
净资产	310, 907, 367. 70	329, 424, 056. 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 219, 966. 09	388, 236, 227. 73
净利润	48, 642, 855. 15	22, 948, 402. 60
利润总额	63, 175, 688. 97	30, 955, 833. 98

10、关联关系：速网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速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主体。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基于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下，依据上述所签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以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购速网19.8255%股权的交易价格126,387,051.15元为基准，结合自公司出资日起至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日止的持有期限，按年化6%的单利计算确定总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7,534,086.51元（剔除已收取的每年分红金额影响）。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回购协议》尚未签署，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丙方：林福发（“保证人”）

1、乙方拟以127,534,086.51元（剔除已收取的每年分红金额影响）的交易对价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即乙方当前注册资本的19.62717%），对应已实缴的注册资本926.2345万元。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进行减资登记程序。本次减资回购款按如下时间分期支付：

- (1) 乙方于2026年2月28日前将回购款的4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2) 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回购款的3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3) 乙方于2027年12月31日前将回购款的3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担保条款

丙方对乙方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减资回购款总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确定债务履行到期之日起两年。

4、《股权回购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行使回购权导致参股公司减资回购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

情况的综合考虑，不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速网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